关于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进行网下初步询价及路演推介。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询价公告") 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现对《询价公告》"重要提示"第五条中"(2) 其他机构投资者"和"(3) 个人投资者"的备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。

上述投资者如参与跃岭股份(002725)的网下申购,需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一交易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(T-4 日)12:00 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备案,并到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处进行报备。投资者须将下述材料扫描后的电子版于T-4 日 12:00 前发送到 dbzqecm@nesc.cn 和 dbzqecm@126.com 或发传真至010-68573606、010-68573837,联系电话: 010-63210613、010-63210658。确认主承销商收到后,将资料原件 T-1 日前寄送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东北证券,许雅琴收,邮编 100033。

资料清单如下:

机构投资者:

- (1)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,附加邮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如营业执照无注册资本数据则需提供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其他证明(加盖公章);
 - (2) 机构承诺函(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)(见附件一):
 - (3) 深交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 - (4)产品招募说明书、投资协议等产品设立文件复印件(加盖公章)(如有);
- (5)截至 T-4 日,证券账户中非限售证券市值与现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证明(加盖所在券商营业部公章)。

个人投资者:

(1)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名), 附加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;

- (2) 个人承诺函(签名)(见附件二);
- (3) 深交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;
- (4)截至 T-4 日,证券账户中非限售证券市值与现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证明(加盖所在券商营业部公章)

发行人: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: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月10日

附件一:

承诺函 (机构)

本机构	,组织机构代码为,
参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时,郑重承诺:
一、成立已满一年	,最近 12 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
予行政处罚、采取监管	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;
二、未被列入中国	证券业协会网下询价投资者黑名单;
三、不属于在招募	说明书、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载明以博取一、二
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	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;
四、不属于《证券	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2013]第 95 号)第 15
条规定的投资者,即不	属于任何以下情形:
(一) 发行人及其服	设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
工;发行人及其股东、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
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	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
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	子公司;
(二)主承销商及其	其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,主承销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;	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	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
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	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;
(三) 承销商及其挡	空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;
(四)本条第(一)	、(二)、(三)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,
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	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
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	;
(五)通过配售可能	泛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。
	机构法人代表签名:
	(盖章)
	年月日

附件二:

承诺函 (个人)

本人	,身份证号	码为	,参与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么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	下申购时,郑重承诺	· :
一、具备五年以	以上投资经验;		
二、依法开立证	E券账户和资金账户,可以	进行股票投资,用一	于股票投资的资
金来源合法合规;			
三、最近12个	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	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一	予行政处罚、采
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用	削事处罚,并未被列入中 国	国证券业协会网下询	份投资者黑名
单;			
四、不属于《记	正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	(证监会令[2013]第	第 95 号)第 15
条规定的投资者,即	即不属于任何以下情形:		
(一) 发行人及	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	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理人员和其他员
工;发行人及其股东	F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	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	能够直接或间接
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	引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,	以及该公司控股股	东、控股子公司
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	其他子公司;		
(二)主承销商	及其持股比例 5%以上的股	及东,主承销商的董	事、监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	L;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	过5%以上的股东、	董事、监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	妾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	的或施加重大影响	的公司,以及该
公司控股股东、控制	设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	的其他子公司;	
(三) 承销商及	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	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基	其他员工;
(四)本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	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	刃的家庭成员,
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	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	·、兄弟姐妹及其配	偶、配偶的兄弟
姐妹、子女配偶的么	父母;		
(五)通过配售	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验	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	、法人和组织。
		签	名:
			(盖章)

___年__月__日